

1998年第308號法律公告

《1998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修訂附表)令》

(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202章)第35條訂立)

1. 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附表3現予修訂，廢除第1及2欄而代以——

"第1欄 第2欄

傷殘程度 每月付款率

%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100 6,404 6,400"。

90 5,765 5,760"。

80 5,124 5,120"。

70 4,483 4,480"。

60 3,843 3,840"。

50 3,203 3,200"。

40 2,563 2,560"。

30 1,922 1,920"。

20 1,281 1,280"。

2. 輕度傷殘補助金付款率

附表4現予修訂，廢除第I及II部而代以——

"第I部

指明傷病的付款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傷病類別 傷殘程度 款額

%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喪失：

A. 手指——

食指——

多於2節，包括喪失整隻 14 70,068 69,646

手指

多於1節，但不多於2節 11 56,082 55,732

1節或其中部分 9 46,712 46,432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5 27,972 27,830

中指——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	12	60,698	60,346
手指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9	46,712	46,432
1 節或其中部分	7	37,342	37,132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4	23,356	23,216
無名指或小指——			
多於 2 節，包括喪失整隻	7	37,342	37,132
手指			
多於 1 節，但不多於 2 節	6	32,726	32,516
1 節或其中部分	5	27,972	27,830
指尖截斷但沒有喪失骨骼	2	13,986	13,916

#### B. 腳趾——

##### 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14	70,068	69,646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 1 隻其他的腳趾——

經跖趾關節	3	18,600	18,530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1	9,370	9,300

##### 2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5	27,972	27,830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2	13,986	13,916

##### 3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6	32,726	32,516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 4 隻腳趾，不包括大腳趾——

經跖趾關節	9	46,712	46,432
部分，喪失一些骨骼	3	18,600	18,530

#### 第 II 部

#### 第 I 部不適用時的付款率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傷殘估計持續的時間 傷殘程度 款額

% (港幣\$)

軍官軍階 隊員軍階

暫時而少於 1 年	01--50	03,942	03,857"。
	06--14	08,781	08,585"。
	15--19	15,360	15,009"。
暫時而多於 1 年	01--50	07,883	07,730"。
	06--14	17,506	17,128"。

	15--19	30,650	29,977"。
不能確定	01--50	23,664	23,089"。
	06--14	52,575	51,284"。
	15--19	92,007	89,678"。

### 3. 其他津貼的付款率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津貼類別 每月付款率

(港幣\$)

經常照顧津貼 4,843"。

(最高額)。

特別嚴重傷殘津貼 2,422"。

(最高額)。

安撫津貼 1,037"。

(最高額)。

高齡津貼，傷殘程度為——

(a) 40 至 50% 1,427"。

(b) 高於 50%，但不超過 70% 1,660"。

(c) 高於 70%，但不超過 90% 1,942"。

(d) 高於 90% 1,317"。

### 4. 尚存配偶的恩恤金的付款率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及 3 欄而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合資格人士的軍階 每月付款率 每月付款率

(港幣\$) (港幣\$)

軍官軍階 5,016 5,016"。

隊員軍階 4,852 1,136"。

### 5. 高齡尚存配偶的高齡津貼的付款率

附表 7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高齡尚存配偶的年齡 每月付款率

(港幣\$)

年滿 65 歲但未滿 70 歲 0,551"。

年滿 70 歲但未滿 80 歲 1,061"。

年滿 80 歲或以上 1,578"。

### 6. 經調整的付款率

附表 8 現予修訂，廢除第 1 及 2 欄而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命令條文 每月付款率

(港幣\$)

18A 3,956"。

21A 2,413"。

26A 2,300"。

衛生福利局局長

霍羅兆貞

1998年 8月 28日

註 釋

本命令調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保衛香港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及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因傷殘或去世而須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的付款率。